

Client Alert

2021 年 4 月号 (Vol.31)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2020 年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日已决定、相关政令与规则亦随之公布
3. 能源、基础设施：风力发电法定环评的调整
4. M&A：内部交易案的业务合作等（重要事实）的决定时期成为争论焦点的案例
5. 税务：关于是否适用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成为争论焦点的近期案例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2020 年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日已决定、相关政令与规则亦随之公布

根据《规定部分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施行日期之政令》（政令第 55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 2020 年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但已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施行的法定刑罚的上调以及将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选择性退出 (Opt Out) 的过渡措施除外。

https://www.ppc.go.jp/files/pdf/210324_sekoukizitu.pdf (日文)

国会目前正在对《为构筑数字社会而完善相关法律的法律方案》进行审议，预计 2020 年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与 2021 年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一元化) 中的国家级修订（法律案第 50 条）同时施行。

2021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的概要，请参阅以下数据安全 NEWS LETTER。

<https://www.mhmjapan.com/content/files/00047371/20210302-030458.pdf> (日文)

与 2020 年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的《部分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令及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事務局组织令之政令》及《部分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规则之规则》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布，并公布了其意见征集结果。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1040&id=240000067&Mode=1> (日文)

上述政令、规则规定了发生泄漏等时进行报告的报告对象和期限、假名加工信息的加工基准、个人相关信息的本人同意的确认方法及提供方应记录的项目、就跨境转移取得同意时应向本人提供的信息及转移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内容、在保有个人数据相关的公布事项中追加安全管理措施等。

Client Alert

今后，关于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指南草案预计于 2021 年春季公布并开始征集意见，其内容对今后的实务将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关注。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3. 能源、基础设施：风力发电法定环评的调整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关于合理导入可再生能源的环境影响评估的研讨会”，就调整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以下称“环评法”）对风力发电站的环境评估（以下称“法定环评”），公布了报告书草案¹。本文中介绍报告书草案中尤其值得注意的项目概要。

(1) 规模要件之上调

就上调法定环评对象事业的规模要件，提议修订现行《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以下称“施行令”），将输出功率 5 万 KW 以上的作为第一类事业，输出功率 3.75 万 KW 以上、未满 5 万 KW 的作为第二类事业。就该规模要件的上调，同时指出应充分注意确保：①对其规模不属于法定环评对象的事业实施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②确保必要的前置时间，③采取措施防止通过事业分割等“逃避环评”，④确保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正在根据现行法律进行环评的项目。

(2) 制度方面之应对

在上调第一类事业的规模要件的同时，提出就以下事项将继续研究并迅速采取措施：

①导入更加灵活的筛选；②导入简易环评程序。

① 导入更广泛的筛选

为将规模不大但因选址等可能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业适当纳入环评对象，需导入更广泛的筛选，今后从该观点出发，还将探讨将第二类事业的规模要件设定为例如 1 万 KW 以上、未满 5 万 KW，或不设定第二类事业规模要件的下限值。由于现行法律规定，第二类事业仅被规定为第一类事业的 0.75 倍以上规模的事业（环评法第 2 条第 3 款、施行令第 6 条），因此，为了将第二类事业规模要件的下限值设定为低于 3.75 万 KW，或者不设定下限值，需修订环评法或施行令、或者对两者同时进行修订。

② 导入简易环评程序

对规模小于第二类事业的事业，以及通过筛选认为无需实施法定环评的事业，今后将探讨导入简易环评程序。关于简易环评程序，除了简化现行的法定环评程序的方式之外，还介绍了对环评内容的合理化的重要意见，例如在第二类事业的环评中，通过其判定流程仅对预计会产生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等。

(3) 现行制度的运用方面

就现行制度的运用方面，作为应该立即采取措施的紧迫课题，提出了为妥善运用法律和条例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制度而应推进的事项，以及就地方自治体对环境评估条例中的风力发电站的管理应推进的事项，关于前者，提出了①持续披露环境影响评估书等、②强化环评范围（scoping）机能、③强化事后调查、④提供环境信息和

¹ http://assess.env.go.jp/4_kentou/4-1_kentou/reportdetail.html?kid=23#shidai

Client Alert

促进土地使用分区；关于后者，提出了①追加条例的对象事业、导入简易条例程序、提出探讨修订条例时的思路和数据、②环境省对广域环境影响及珍稀物种等方面的参与。

风力发电从 2012 年开始也成为法定环评对象，减轻法定环评程序的负担是风力发电行业长久以来的愿望，为实现无碳社会，最大限度地导入可再生能源，法定环评程序的减负的早日实现亦是众望所归。但其中也包括如上述(2)所示的可能需要进行法律修订的内容，预定从 2021 年度开始在有识之士会议上进行更详细的内容讨论，因此今后的动向备受关注。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山路 谅
律师 中之濑 遥

4. M&A:内部交易案的业务合作等(重要事实)的决定时期成为争论焦点的案例

东京地方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金融厅长官对 X 公司董事(本案原告)，以其在履行职务中得知 X 公司决策机构就开展 X 公司和 Y 公司的业务合作一事作出决定的重要事实，却在没有法定除外事由的情况下，于该重要事实公布之前购买 X 公司股票为由，处以 133 万日元罚款一案，作出取消该罚款命令(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185 条之 7 第 1 款)的判决。

本案中，X 公司与 Y 公司决定开展业务合作的时期成为了争论焦点。东京地方法院认为，虽然无需对“业务合作”已存在可行性进行具体认定，但必须具有达到对普通投资人的投资判断足以产生影响的程度的具体内容。

在此基础上，东京地方法院认为，关于 X 公司和 Y 公司之间签署保密合同时是否已形成“业务上的合作”，并无迹象表明在签署该保密合同时的磋商中涉及到业务合作的规模和内容，无法断定已作出了具有足以影响普通投资人的投资判断的具体内容的决定，从而否定了在该时点已决定进行业务合作。

本判决可能会影响进行业务合作等情况下的内部交易规制的实务，据悉国家已对本判决提出上诉，因此二审判决备受关注。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斋藤 悠辉

5. 税务：关于是否适用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成为争论焦点的近期案例

东京地方法院(审判长：清水知惠子法官)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是否可以基于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进行征税成为争论焦点的案件中，作出纳税人败诉的判决。

本案的争论焦点是，作为金融机构的纳税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设立的基于开曼法的各 SPC 是否属于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适用对象的“特定外国子公司等”。法律法规中规定，是

Client Alert

否属于特定外国子公司等,要根据判定对象的外国法人在各事业年度结束时的现实情况而定,本案中由于各 SPC 在事业年度结束时的纳税人所持有的股份等比例为 100%,如果直接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各 SPC 属于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的适用对象。

就此,纳税人主张本案并不适用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理由在于:①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是为了防止逃税而制定的制度,纳税人不具有这种目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能适用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及②2005 年的《租税特别措施法》修订的目的在于,对算出的征税对象金额超过纳税人实际可以从特定外国子公司等取得的分红等金额,即"过度包含(over-inclusion)"进行消除,而本案中产生了这种过度包含,在该过度包含的范围内,《租税特别措施法施行令》已超出法律的委任范围,是违法且无效的。

但是,法院判决认为,①有无逃税目的等并非适用外国子公司合并税制的必要条件;及②《租税特别措施法施行令》并未违背法律宗旨,以此为理由,驳回了该等纳税人的主张。

纳税人已对本判决提出上诉,二审将作出怎样的判决,受到关注。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安部 庆彦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